



Distr.: General
17 Decem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一委员会(第一和第二次续会)

纽约

2003 年 2 月 3 日至 7 日

2003 年 4 月 21 日至 23 日

国际刑事法院法官的选举：第一次选举指南

秘书处的说明

1. 本说明根据 2002 年 9 月 9 日有关国际刑事法院法官的选举程序的第 ICC-ASP/1/Res. 3 号决议编写。该决议第 10 段要求缔约国大会主席在选举日之前应向全体缔约国分发选票的说明和样本。
2. 秘书处经与缔约国大会主席团协商，编写了国际刑事法院法官第一次选举的投票要求和选票样本。
3. 本说明附件所列的投票要求（连同选票样本）只适用于第一次投票。如第一轮投票后当选法官人数少于规定的法官人数，应调整投票要求，根据第 ICC-ASP/1/Res. 3 号决议的要求，在第一次投票或前一次投票结果的基础上，编写新选票。

附件

第一次投票：国际刑事法院 18 名法官的选举

投票要求

1. 请在你想投票选举的候选人，名字左边的小方框内划上“X”。只有选票上的候选人才有资格参选。
2. 最多只能选举 18 名候选人。超过 18 名候选人的选票将予以作废。
3. 在名单 A 中至少要选举 9 名候选人，在名单 B 中至少要选举 5 名候选人。名单 A 中少于 9 名候选人的选票或者名单 B 中少于 5 名候选人的选票将予以作废。
4. 必须投票选举
 - 至少 3 名非洲国家候选人；
 - 至少 2 名亚洲国家候选人；
 - 至少 2 名东欧国家候选人；
 - 至少 3 名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候选人；
 - 至少 3 名西欧和其他国家候选人；

不达到这些最低区域投票要求的选票将予以作废。
5. 投票选举至少 6 名男性和至少 6 名女性候选人。不达到这些最低性别投票要求的选票将予以作废。
6. 如果你达到了上述第 3、4 和 5 段的最低投票要求，所用的票数少于 18 票，对其余候选人可投弃权票。
7. 请检查选票，确保你投票选举：
 - (a) 不超过 18 名的候选人；
 - (b) 名单 A 至少有 9 名候选人，名单 B 至少有 5 名候选人；
 - (c) 至少 3 名非洲国家的候选人；
 - 至少 2 名亚洲国家的候选人；
 - 至少 2 名东欧国家的候选人；
 - 至少 3 名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候选人；
 - 至少 3 名西欧和其他国家的候选人；
 - (d) 至少 6 名男性候选人至少 6 名女性候选人。

